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购买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购买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以 1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润”）持有的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绿润”）10%的股权，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银信资产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佛山绿润、江西绿润及其股东、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公允的市场原则，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佛山绿润 100%的股权评估值为 150,90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 10%股权作价最终确定为 15,000 万元。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按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一步拓宽公司经营范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实施公司向生态、环保行业转型的发展战略。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 1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江西绿润持有的佛山绿润 10%的股权。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方天亮

王 垚

孙令玲

2016 年 5 月 25 日